

##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解押、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4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尤玉仙（持有本公司股份3406.0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0.16%）通知，获悉尤玉仙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押、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、由于提前归还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，尤玉仙女士于2016年4月8日将其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00万股高管锁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90%）申请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。

2、根据合同约定，尤玉仙女士于2017年4月14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90%）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金融街支行，用于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，质押期限为2017年4月14日至2020年4月07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 第一大 股东及 一致行 动人	质押 股数（万 股）	质押开始 日期	质押到 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 占其所持 股份比例 （%）	用途
尤玉仙	一致行 动人	300	2017/4/14	2020/4/07	华夏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福州金融街 支行	8.81	质押 担保
合 计		300				8.81	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解押、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玉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406.05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10.16%；累计质押3406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.16%。

### 备查文件：

1. 股东个人股份解押证明；
2. 质押登记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